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的专项意见（修订稿）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佳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晓堂的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八佳电气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针对八佳电气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期权数量及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000份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数量占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0股的6%。

（三）行权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1.39元/份。（2022年7月7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因此对第一次行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为1.359695元/份）

（四）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200,000份股票期权，全部授予给公司董事，

具体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股）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健	董事、总经理	600,000	50%	600,000	3%
高晓堂	董事	600,000	50%	600,000	3%
合计		1,200,000	100%	1,200,000	6%

（五）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

3、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36个月内分二期行权。

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每期行权期内行权完毕。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16日届满。

2、行权条件和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三、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以 2021 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于 0 元。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为 4,741,853.91 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指标要求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	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 2) 2021 年度公司总收入为

	<p>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第八章；</p> <p>（2）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2) 个人考核指标如下：</p> <p>（1）公司业务：2021年经审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3800万元；</p> <p>（2）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2021年经审计年度公司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不低于2200万元；</p> <p>注：公司业务的考核人员仅为曹健，不包括高晓堂；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的考核人员仅为高晓堂。</p>	<p>48,199,955.83元，电阻加热及配件业务收入为19,067,789.40元。曹健的绩效指标满足行权条件，高晓堂的绩效指标未满足行权条件。</p>
--	---	--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对于八佳电气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条件，**曹健的行权条件已满足，高晓堂的行权条件未满足。**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7月1日至7月11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向全体员工对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0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21年12月0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7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305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606,100元。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要求，对本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原行权价格为1.39元/份，调整方式为每份期权1.39元-0.030305元，即调整后为1.359695元/份。

上述事项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及办理行权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及办理行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绩效考核指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则上不可随意调整，公司拟在当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变更股票激励方案的，原则上不得降低当年行使权益的条件”的相关规定，而本次调整时间晚于2021年10月31日，则本次调整事项未生效。故依据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绩效考核要求，对于八佳电气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条件，曹健的行权条件已满足，高晓堂的行权条件未满足。

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和激励对象曹健将去工商办理第一期期权成就后的行权的相关变更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八佳电气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权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的专项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